

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0 月戶籍登記案例分享

案 由	市民邱先生申請改從母姓
個 案 敘 述	邱君至戶所表示，其母親邱曹 00 女士已於 97 年死亡，死亡前並未撤冠夫姓(邱)，為懷念母親，申請改從母姓(曹)。
法 令 依 據	1. 民法。 2.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17511 號函。 3. 姓名條例
處 理 方 式	1.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4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90217511 號函釋，按本部 99 年 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4568 號函略以：「按本部 40 年 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5728 號代電意旨，民法第 100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夫妻各保有其本姓。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，並向戶政機關登記。』，而非規定『妻（夫）從夫（妻）姓』，即認妻（夫）之本姓不因結婚而喪失之意，故凡配偶之一方以其本姓冠他方之姓者，其本姓仍屬存在，而不能視為名字之一部。…」， 2. 本案邱先生申請改姓乙案，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及上開函釋意旨，得改從其母之本姓「曹」。
備 註	